

三、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業務報告

日期：102 年 4 月 3 日

報告人：局長 藍 健 菴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5 次大會開議，健菴應邀列席提出業務報告，深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本局業務匡督與指教，使本局業務順利推動，健菴謹代表本局同仁表達最誠摯之謝意。

高雄市擁有獨特山、海、河、港之港灣資源，海洋產業發展興盛。本局主管業務包括海洋事務、海洋資源保育宣導、海洋文化教育推廣、海洋產業輔導、推動遊艇及郵輪產業、海洋休閒遊憩推廣、漁會及漁業輔導、漁民福利、漁港管理及建設等多項工作。謹將本局各項重要業務執行情形與未來工作重點，向 貴會提出報告，敬請支持與指教。

貳、重要業務執行情形

一、辦理海洋行政事務

(一)辦理海洋污染防治聯合稽查

為執行高雄市市轄海洋污染防治業務，本局整合軍、產、官、學等 33 個單位成立高雄市「海洋團隊」，推動執行本市海洋污染防治聯合稽查，不定期執行海洋污染稽查工作，藉以嚇阻及防範海洋污染情事發生。101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針對海洋污染防治工作，執行海域稽查 11 次、陸域稽查 13 次，船舶保險專案稽查 18 次。

(二)執行市轄海域環境背景監測

依據「海洋污染防治法」辦理市轄海域環境監測，執行內容涵蓋本市港內、港外海域 36 個監測站，監測類別項目有水質 25 項、水文 3 項、底質 10 項及生態 3 項等，101 年度市轄海域各監測站之監測結果多符合環保署公告之「海域環境分類及海洋環境品質標準」規定。另有鑑於 6 月至 9 月暑假期間係市民至休憩海域戲水的高峰期，本局特加強西子灣、旗津海水浴場水質監控，每週採樣檢測大腸桿菌數、腸球菌數並公布檢測結果，讓市民安心戲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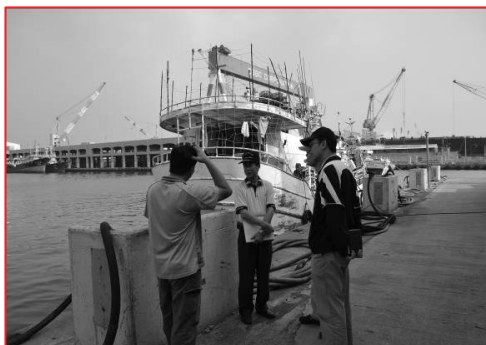
(三)依據海洋污染防治法執行行政處分

101 年 11 月 1 日，詠冠企業有限公司假高雄港第七船渠附近拆解「進順 101 號」漁船過程中氨氣外洩，水域有浮油散布，本局查獲該公司於拆解本國籍漁船過程中，未依法確實防止廢棄物及殘餘物等物質排洩入海致肇衍海洋污染事件，違反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31 條規定，依據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54 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 30 萬元。



(四)辦理「漁船加油站海洋污染防治」考核

為防止漁港加油站因人為疏失而造成港區重大污染，業於 101 年 11 月 15、16 及 19 日辦理興達、彌陀、蚵子寮、前鎮、中洲、旗后、小港、中芸等漁港加油站海洋污染現地考核，對於漁港加油站之加油標準作業程序及油品溢漏之緊急應變程序特別執行考核，有效防範意外事件發生。



(五)辦理海洋事務研討會

101年10月24日辦理「2012 海洋事務研討會」，研討主軸為「海洋遙測與物理」、「海洋生態與環境」、「海洋事務與能源開發」等三大主題，期能博諮群議，創造蔚藍港都獨一無二的競爭力，計有產、官、學界等 119 人參加。

(六)辦理海污防治教育訓練

為能有效執行海洋污染事件之應變處置，並確實掌握相關應變工作之黃金時效，於 101 年 7 月 4 日辦理「油污應變器材之操作及保養教育訓練」，期藉由年度器材操作訓練、維護保養及油污圍堵與回收技術教學，俾於海污事件發生時，全面控制污染物擴散並消弭小型油污發生，有效縮減海污應變防治時效及減輕污染對於海洋生態及環境之衝擊。

另為加強各單位應變能力及油污洩漏應變實務技能，於 101 年 9 月 13 日及 14 日舉辦 101 年度海洋污染防治專業訓練班，參訓人員主要為海巡、海軍、台灣中油、台塑、台電、各區漁會及高雄港務分公司等機關及事業團體之海污防治業務專責人員，前揭專責人員共計有 135 位報名參訓。

101 年 10 月 4 日假興達漁港情人碼頭海上劇場辦理「環境檢驗採樣教育訓練班」，共有 30 餘名學員參訓，由環保署與正修科大的專家學者講課，並利用興達漁港情人碼頭周邊水域執行實作訓練，每位學員均上船實際操作採樣步驟，落實訓練成效。

(七)辦理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演練

為使高雄市海洋團隊各單位熟稔通報系統並整合海污防治應變作業，以培養彼此默契與協調性，俾提升迅速處理海洋污染事件的效率，強化市轄海洋團隊油污染緊急應變處理能力，於 10 月 16 日假高雄港外海中油 2 號卸油浮筒鄰近海域與海巡署所屬海巡隊、台灣中油公司大林煉油廠等高雄市海洋團隊成員共同辦理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演練，渥蒙環保署支援調度 UAV（空中無人載具）配合，演練場面逼真、流程順暢且技巧純熟，真實呈現油污應變應有作為，全面提升大高雄地區海污防治之應變能力。



(八)辦理本市海嘯防災規劃

委託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辦理「高雄市海嘯災害防救規劃」，於 11 月 16 日召開期中報告審查會議。本研究結果將提供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作為編修本市地區防災計畫及地區防災深耕計畫參考。對於本市各相關防災單位對於海嘯災害發生時，規劃海嘯災害避難疏散路線、溢淹潛勢區域及設置避難處所等極具參考價值。

(九)辦理海嘯災害應變中心動員開設演練

為因應海嘯之不可預測性及可能造成大規模之破壞，於 101 年 12 月 22 日下午邀集市府相關局處及公民營事業機構等 38 個單位，於辦理海嘯災害動員演練，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演練，由本局孫志鵬局長主持，演練內容充實完整，充分反映海嘯災害各單位積極應變處置作為。



(十)宣導海嘯防災，辦理海嘯應變說明會

為加強海嘯防災宣導，讓民眾及各單位對海嘯災害有更深的認識，分別於 101 年 11 月 2 日、11 月 28 日及 12 月 28 日針對旗津區、北高雄及南高雄沿海地區各辦理 1 場海嘯應變說明會，各單位參加踴躍，會中各出席人員針對「海嘯成因及特性」、「海嘯預警」、「高雄市海嘯溢淹模擬」及「高雄市海嘯災害應變」等議題之講解及問題說明，均表示獲益良多，對爾後防災工作更有助力。



(卅)印製「緊急事故處理手冊」

為加強本局各類災害應變處理能力，彙整各科室各項災害應變作業標準作業程序，印製「緊急事故處理手冊」，函送相關單位及建置於本局網站。

二、海洋產業輔導

(一)推動遊艇產業為高雄市旗艦產業

台灣地區長度 80 呎以上巨型遊艇外銷出口（接單總長合計），世界排名第 7，亞洲排名第 1。目前台灣地區計有 35 家遊艇製造廠，其中，高雄市有 19 家，產值約占全台 80%。遊艇產業已成為高雄市的旗艦產業。

1. 推動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園區開發

為有效利用遊艇產業上中下游關聯廠商群聚本市之優勢條件，促進遊艇產業產能擴展，本局已依「產業創新條例」規定，與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委託開發契約之簽定，並由該公司籌資約 51.9 億元進行園區開發。

該園區將分 2 期開發，預計於 103 年底完成第 1 期（44.63 公頃）開發、105 年 8 月底完成第 2 期（約 66.47 公頃）開發。全區開發完成後，可提供 28 單元（每單元 2 公頃）供遊艇製造產業及 14 單元（每單元約 0.5 公頃）供遊艇關聯製造產業進駐使用，預估年產值 100 億元，約可創造 4,000 人以上之就業機會。

園區一期用地報編所需書件（含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可行性規劃報告）已於 101 年 8 月 8 日提報經濟部申請一期用地編定產業園區，相關申報書件經濟部已同意備查，並由行政院環保署審議環境影響說明書中，預計於 102 年 7 月底完成報編作業；二期用地報編產業園區所需書件，已同步辦理準備，預計於 102 年 8 月準備完成並進行申請報編作業；全區土地出售計畫草案，預訂於 102 年 8 月由受託開發商提出，102 年 12 月核定公告。



2. 辦理「2012 高雄遊艇精品國際發表會」

為宣傳行銷本市將於 103 年 5 月 8 日至 11 日於今（102）年剛完工啓用之「高雄世界貿易展覽會議中心」舉辦「2014 台灣國際遊艇展」，同時協助國內遊艇業者提升臺灣遊艇在國際知名度，本局與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於 101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1 日邀請來自亞洲、美洲、歐洲、澳洲及中東等 15 個國家之遊艇專業媒體記者與產業界人士來台參加共同辦理之「2014 台灣國際遊艇展展前國際記者會」及「2012 高雄遊艇精品國際發表會」活動，另邀請國內外國貴賓、潛在買主、代理商及媒體共約 500 人出席參加「2012 高雄遊艇精品國際發表會」，讓與會貴賓與國際媒體更深入了解優質台灣遊艇產業之深厚實力，進而形塑遊艇產業為高雄市旗艦產業優良形象。



3. 完成遊艇下水設施委外經營

本市小港臨海新村漁港遊艇下水設施於 98 年 12 月 28 日完工後，由本局負責營運管理，101 年 1 月至 12 月計吊放遊艇 60 艘次。為配合政府精簡人事政策，擲節預算支出，業於 101 年將該下水設施公開招租予嘉信遊艇公司得標經營，並於同年 12 月 28 日完成簽約，租賃期限 5 年（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 推動高雄郵輪經濟

為凝聚國內各界對郵輪產業發展共識，本局於 101 年 8 月 31 日假高雄金

典酒店舉辦「2012 郵輪產業發展論壇」，邀請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航商、旅行社等產業代表及專家學者與政府相關單位共同就「台灣發展郵輪母港的現況與展望」、「思考～高雄市發展郵輪母港之推動策略與具體作法」與「郵輪旅遊實務操作經驗分享」等議題進行專題演講，期能在產、官、學界間進行意見交流，並藉機宣誓高雄港成為郵輪母港之決心。為拓展兩岸郵輪產業互動，並與國際重要郵輪航商密切交流，本局輔導高雄市郵輪及客輪產業發展協會參加 102 年 1 月 21 日至 24 日在香港舉辦之「香港郵輪論壇」。

在本局及市府相關單位、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及交通部觀光局高雄國際機場旅客服務中心等單位全力推動下，高雄郵輪經濟展現豐碩成果，101 年 1-12 月計有 20 艘次（歷年最多艘次）郵輪載運旅客 30,631 人次進出高雄港（100 年為 13 艘次、旅客數 24,284 人次）。



(三)提供完善遊艇停泊環境

為滿足本市遊艇停泊需求，本市興達漁港設有 20 個遊艇船席，鼓山漁港設有 25 個遊艇船席，旗津漁港設有 5 個遊艇船席，可多元提供本市遊艇停泊空間。另輔導台灣區造船公會承租高雄港 13、14 號碼頭水域並於 99 年底完成 14 號碼頭設置岸電、岸水設施提供約 4 席大型遊艇停泊席位。啓用以來已吸引 23 艘次大型遊艇泊靠，更吸引香港遊艇船主將遊艇基地遷移高雄港，已帶動遊艇後勤補給、維修、旅遊、餐飲等周邊商機。此外，為提供更完備之遊艇停泊環境及因應未來發展所需，本局已完成「高雄世界貿易展覽會議中心」前新光碼頭 32 個中小型遊艇泊位之規劃評估，並協調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同意將鄰近水域出租予遊艇廠商興建遊艇碼頭。



(四)輔導推廣特色漁業產品

1. 輔導本市各區漁會及超低溫鮭魚業者參加 2012 高雄食品展

配合外貿協會於 11 月 1 日至 4 日假高雄巨蛋舉辦 2012 高雄食品展覽會，邀請本市各漁會、食品加工業以及超低溫鮭魚業者參展，藉展覽期間推廣行銷漁產品，擴大漁業商機與效益，提昇本市漁會優良形象，維繫漁業永續經營，拓展國際行銷商機，創造更高之經濟產值。



2. 結合各區漁會及在地區公所辦理海洋節慶活動

101 年共計補助 4 區公所（永安、彌陀、茄萣及梓官）及 5 區漁會（興達港、永安、彌陀、梓官及林園）辦理相關之海洋文化節慶活動（如永安石斑魚文化節、彌陀虱目魚文化節等），以期保留原沿海區域之不同海洋文化及推動發展一區一特色漁業。

3. 輔導研發具地方特色之漁產品伴手禮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1 年 8 月 31 日辦理 2012 水產精品評選，從 92 項來自全國報名參加產品中，經二階段評選，嚴選出 20 項產品，其中高雄市榮獲 7 項，分別為梓官區漁會頂極烏魚子禮盒、戀戀蚵子寮極鮮禮盒、利豐超低溫黑鮭魚生魚片、順億超低溫公司的鮭魚生魚片禮盒、盛洋冷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龍膽石斑禮盒、味一食品有限公司的歡喜禮盒、允偉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的漁之寶水產精品禮盒等，本市各漁

會及水產加工業者成績亮眼，提供國人安全衛生的水產精品更多樣選擇。



4. 輔導彌陀、梓官、林園、興達港、永安區漁會參加「2012 海峽（福州）第七屆漁業博覽會」

101 年 9 月 15 日至 17 日「2012 海峽（福州）第七屆漁業博覽會」，本市計有彌陀、梓官、林園、興達港、永安區漁會、台灣區冷凍水產工業同業公會及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17 家會員廠商）、高雄市岡山區養殖協會及入圍水產精品廠商（允偉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建榮冷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金吉順實業有限公司、味一食品限公司、新和興海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盛洋冷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等 6 家）參加。

5. 辦理「秋饗海味 禮雄呷意」高雄市秋刀魚及水產精品推廣活動

為因應中秋時令水產品及本市漁獲秋刀魚與推廣行銷本市「2012 水產精品」獲獎商品，本局暨台灣區魷魚公會共同於 101 年 9 月 22 日在漢神巨蛋前廣場結合各區漁會、水產加工業者及秋刀魚料理餐飲業者舉辦秋刀魚推廣行銷活動。

6. 辦理「水饌食尚 澎派上桌」高雄市水產加工與養殖產品證明標章推廣行銷活動

101 年 12 月 23 日假高雄夢時代購物中心戶外廣場，辦理「水饌食尚 澎派上桌」101 年高雄市水產加工與水產養殖產品證明標章推廣行銷活動。積極推動大高雄地區水產品證明標章與品牌，支持在地水產業者踴躍參與並積極配合認證標章驗證，經由水產品追蹤稽核與抽驗，確保本市水產品邁向高優質、標準認證化產品，保障消費者食用健康又安心的食材。



7. 組團參加東京食品展拓展國際市場

為推廣高雄市優質養殖石斑魚，本局結合台灣區冷凍水產公會暨 12 家水產加工業者組團於 3 月 5 日至 8 日參加「2013 年日本（東京）國際食品展 FOODEX JAPAN 2013」並設置台灣優質漁產品館參展，提供榮獲高雄市認證標章之石斑魚加工製成生魚片及川燙魚片辦理 6 場試吃活動，現場展示石斑魚全魚，使日本水產商社及通路商了解本市石斑養殖及加工產品，拓展石斑魚日本市場。由於高雄市為我國石斑魚重要生產區域，每年產量約 4,000 公噸，產值 15.4 億元，惟市場約 70~80% 以上集中於大陸及香港地區，並以活魚運搬方式輸出，我國石斑魚產業容易受大陸市場影響。為多方開拓石斑魚市場，本局將優質認證石斑魚經加工廠商研發適合日本人口味與市場之「石斑魚生魚片（每片 8 公克）」及「石斑魚川燙魚片（每片 15 公克）」二項產品，並將陸續於日本、美國、香港及台北、高雄等食品展推廣行銷，積極拓展石斑魚市場通路。



三、辦理海洋資源保育宣導及海洋文化教育推廣

(一)辦理「海洋環境教育-校園巡迴列車」活動

為積極推廣海洋環境教育及在地的漁業文化，結合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共同辦理「海洋環境教育-校園巡迴列車」活動，將豐富多元的海洋新知帶進高雄市各行政區，更深入偏遠之原鄉地區，使高雄市學齡兒童瞭解海洋

環境生態與資源保護的重要性。自 101 年 3 月 27 日起至 10 月 9 日止，前往 40 所小學，總計上課人數計有 2,709 人。



(二)辦理海洋環境教育－興達港戶外體驗課程

本戶外體驗課程以茄萣區興達港作為環境教育體驗基地，課程區分為「海洋教育課程」及「溼地生態導覽」等主題課程，經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選定教育資源較不足之沿海及山區中小學前往興達港地區進行海洋環境教育課程。101 年度計安排 12 所學校進行體驗，每一梯次約 70 人，總計約有 840 人參加。



(三)辦理高雄市環境教育整合計畫

本計畫課程係以興達港海上劇場二樓為設置海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結合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東方設計學院等當地大專院校及國研院海洋科技研究中心等人才師資，利用興達港特有的海洋環境特色，推動海洋文化、海洋休閒、海洋社會、海洋科學、海洋資源等一系列海洋教育課程、展覽及各式體驗課程。此外，為應原鄉地區民衆參與本課程之需求，亦與那瑪夏區公所專案安排原鄉民衆參加。101 年度共辦理 20 場次海洋環境教育課程，參與學員人數達 948 人。



(四)編製出版「海洋高雄」季刊及「海洋經略－永續海洋經營策略」專輯

101年9、12月份賡續出版「海洋高雄」季刊，11月出版「海洋經略－永續海洋經營策略」，致力海洋知識與文化的傳承，記錄珍貴的海洋文化精髓，提昇民衆重視海洋環保、氣候變遷、天然災害等議題，共同為守護海洋的永續發展而努力。

(五)輔導「陽明海運文化基金會」經營陽明高雄海洋探索館

陽明高雄海洋探索館位於旗津漁港自由長堤，該館展示內容包括海洋意象、文化、環保等特色主題，深入淺出介紹藍色海洋多樣面貌，喚醒民衆對海洋環保的意義。經本府提報交通部列為本市重要觀光遊憩區據點。101年7月至12月參觀人數計43,075人。

(六)開放「高雄市漁業文化館」宣導本市漁業知識及文化

為提供學童戶外教學及遊客了解本市漁業產業，於本局地下一樓建置「漁業文化館」。該館內設置鮪魚館、魷魚館及介紹本市拖網、沿近海漁業、水產加工及水產養殖等漁業產業，透過展示品及導覽簡介使社會大眾更加了解台灣整體漁業現況、漁業產業、漁業與生活、科學關係等知識，並對本市整體漁業產業文化之發展及重要性有更進一步之瞭解。101年7月至12月共計有53個學校團體1,351人次參觀。



四、推動海洋休閒遊憩活動

(一)舉辦「2012 高雄海洋博覽會」

本局於 101 年 8 月 18 日至 21 日假興達漁港情人碼頭舉辦「2012 高雄海洋博覽會」，同時結合本府新聞局「夏日高雄」音樂演場會活動，藉各項展演活動，引領民衆認識海洋，增進民衆對本市漁業、船舶設計、帆船休閒、海洋科技研發及海洋生態保育等之瞭解，活動內容包括海巡艦艇展示、海巡裝備展、海洋攝影展、客家特色商品展、遊艇研發成果暨模型展、海洋教育互動、海洋國家公園展、各區漁會特色產品展、海洋主題性郵展、漁會家政才藝表演、環港觀光體驗及「興達漁港－安平港」藍色公路體驗、獨木舟體驗、重型帆船體驗、水上摩托車體驗、海上牧場體驗、漁家樂舢筏體驗等多項靜、動態展示、表演及體驗活動。4 天活動期間，共計吸引約 138,953 人參加，經評估，約創造新臺幣 61,986,450 元之產值。



(二)推動高雄港至蚵子寮漁港、彌陀漁港及小琉球等 3 條藍色公路航線

高雄市沿海觀光資源豐富，西子灣至柴山一帶沿岸為珊瑚礁海岸，景緻相當優美，而蚵子寮及彌陀當地蘊含豐富漁村文化，極具發展海上休閒遊憩活動潛力。為帶給大眾有別於陸上遊覽的新奇體驗與感受，同時提供民衆體驗海上休閒遊憩活動機會，積極協助業者推動海上藍色公路航線。

(三)辦理重型帆船體驗及水域遊憩活動

為有效帶動帆船運動風氣，提升民衆對於重型帆船運動的了解與認識，創造更多帆船運動人口，於 101 年 8 至 9 月利用週休假日在興達漁港情人碼頭水域辦理 27 航次重型帆船體驗活動，共計有 457 人參加。另於 11 月至 12 月間在興達漁港辦理 17 梯次重型帆船體驗活動，360 位民衆參與。為讓民衆於春節（2 月 10 日至 17 日）期間感受不同的春節休閒氣氛，本局特別於興達漁港情人碼頭規劃水上摩托車體驗及滑水表演、重型帆船體驗、環港觀光體驗等多項水上活動，適逢今（102）年春節期間氣候溫和，極適合從事水域遊憩活動，8 天活動期間，平均每天約有上萬民衆前往，

有效帶動當地觀光人潮。

為持續活絡當地觀光人潮，多元利用興達漁港水、陸域設施及功能，本局已規劃再於 3 月 16 日至 4 月 17 日間之假日，於該港辦理水域遊憩活動，並增加腳踏船及「Walker Bay 小帆船」等新的活動項目，讓遊憩器具種類更豐富、更具多樣性。



五、漁業輔導及漁民福利

(一)輔導漁業永續發展

1. 成立「高雄市海洋漁業守護團隊」

為妥善管理及維持漁業資源永續利用，成立「高雄市海洋漁業守護團隊」，整合大高雄地區相關海洋漁業單位計有海巡署、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海洋生物博物館、各區漁會、漁業協會及保育團體等 24 個單位的整體力量，共同為保育大高雄市海洋漁業資源而努力。

於 101 年 2 月 15 日、2 月 22 日、3 月 28 日、4 月 30 日、11 月 22 日等 5 日，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海巡署海洋巡防總局第四、第五海巡隊啟動「海淨」專案機制，執行海域三合一聯合稽查大執法，巡護市轄海域，取締違規作業漁船，藉以展現政府維護海洋資源的決心與毅力。

2. 辦理「強化沿近海漁業資源養護管理及教育宣導」

邀集海巡署、各區漁會、協會等漁業團體及漁業專家學者等單位，啟動「四合一」漁業資源保育宣導活動機制，陸續於 101 年 7 月 1 日假高雄市漁民服務協會及高市動力小船協會、7 月 12 日假永安區漁會、7 月 17 日假彌陀區漁會、7 月 18 日假興達港區漁會辦理講習會完畢，101 年度總計辦理宣導 5 場次，930 人次漁友熱烈的參與討論下圓滿落幕，深獲與會漁友正面的肯定與嘉許。



3. 輔導本市漁筏、舢舨兼營娛樂漁業

為輔導本市漁筏舢舨業者轉型，本局制訂「高雄市漁筏舢舨兼營娛樂漁業管理自治條例」，並經高雄市議會審議通過，於本（102）年 1 月 3 日公布施行。另為使民衆瞭解漁民從事舢舨、漁筏捕魚方式，並真實深切的體驗漁獲上網的樂趣，本局於 2012 高雄海洋博覽會期間（8 月 18 日至 21 日）規劃「漁家樂」體驗活動，同時在該活動現場設置專區聘請漁民講授手拋網、延繩釣、刺網等漁法，並讓民衆上船於港內體驗該等漁法下網及揚網方式，進而增進民衆對漁民海上工作辛勞的認同。



4. 持續輔導漁船幹部船員參加訓練講習

本局持續輔導欲上本市籍漁船筏工作之船員，參加基本安全訓練班，並協助船長 12 公尺以上之漁船，依規定編足幹部船員，遇有不足個案，輔導合格者申請代理，或立即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遠洋漁業開發中心完成報名參訓。

5. 補助漁民購置節能水車

101 年度辦理獎勵推廣漁民購置符合節能效率標準水車式增氧機，每 1 公頃魚塢（未達 1 公頃以 1 公頃計）最高獎勵 2 組，每組獎勵經費 5,000 元，同一申請人最高以獎勵 3 公頃為限，101 年度計獎勵 50 組（梓官 2 組、永安 48 組）。總計補助金額新台幣 25 萬元。

(二)莫拉克風災後輔導本市養殖產業發展

1. 補助莫拉克風災養殖漁民使用益生菌計畫案

為改善本市莫拉克風災受災魚塢水土環境，防止水產動物間疫病情形，自 101 年 4 月 1 日起至同年 8 月 31 日止，執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受災戶申購益生菌計畫，計補助本市湖內、茄苳、永安、彌陀、路竹、岡山、阿蓮等 7 區 294 戶漁民提出購置益生菌申請，每公頃補助金額 4,700 元，受理面積 508.5 公頃，合計補助 236 萬元。

2. 補助莫拉克風災災後本市受災地區養殖魚塢採用節能水車式增氧機計畫案

為降低莫拉克風災受災地區養殖業者生產成本及推動養殖產業節能減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於 101 年 4 月 16 日核定補助莫拉克風災受災戶購置節能水車式增氧機計畫，補助原則：每 1 公頃補助 1 組，每組補助經費以總價 75% 為原則，最高不超過 1 萬元，每戶最高以補助 3 公頃為限。總計補助 187.2 公頃，補助 210 組，補助金額計 209 萬 7,000 元。



3. 建設海水養殖基礎設施

為重塑莫拉克颱風災後養殖環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於 100 年補助本府辦理「永安區養殖漁業供水工程」、「永安區養殖排水改善工程」及「彌陀區養殖漁業供水及排水改善工程」等 3 項工程。為持續改善本市養殖漁業排水設施，101 年 6 月 15 日爭取漁業署補助 1 億元辦理「彌陀區漁塢區排水改善工程」，將規劃「彌陀養殖漁業生產區三角堀及海尾橋」及「彌陀區潔底魚塢集中區」排水改善工程，各項養殖工程經費持續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爭取，逐步改善本市養殖區生產環境。

(三)辦理漁會屆次改選及總幹事遴選工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102 年高雄市政府所轄區漁會改選工作預定進度表」及「102 年高雄市政府所轄區漁會總幹事遴選工作預定進度表」，本

局業依各項期程輔導各漁會完成屆次改選及總幹事遴選工作。

(四)辦理岡山魚市場企業健診轉型，提昇服務品質

為協助岡山魚市場面對變動快速之內外環境衝擊，了解市場未來趨勢及產業需求，考量產業關聯性及經濟變動風險，經委託台灣漁業經濟發展協會就岡山魚市場經營與未來性進行健診並提供 6 項建議方案作為轉型再生之參考，計畫業於 101 年 10 月 30 日完成，並將相關建議推動事項提供岡山魚市場公司作為業務推動與遷建參考。

(五)水產飼料採樣分析

101 年配合中央執行「水產飼料抽驗計畫」並依「飼料管理法」對本市進口及國產魚、蝦水產飼料進行採樣抽驗（至水產配合飼料製造工廠及輸入廠商），抽驗件數共計 82 件，檢驗項目：一般成分 17 件，藥物殘留 55 件，三聚氰胺 10 件，抽驗結果皆合格。

(六)水產品品質衛生產地監測

配合中央針對本市未上市養殖水產品做自主性監測工作（至魚塭抽樣）。本項工作之檢驗項目包括：藥物殘留、重金屬及農藥。101 年本市配合抽驗數合計 184 件，計有 4 件不合格，業轉由本市動保處依動物用藥品管理法裁處。



(七)魚市場水產品衛生品質抽驗監測

配合中央執行「魚市場水產品衛生品質抽驗監測」計畫，101 年度抽驗本市轄屬 6 處魚市場（高雄區漁會、小港區漁會、林園區漁會、興達港區漁會、梓官區漁會及岡山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等 6 處魚市場），於 101 年合計抽驗 5,464 件。抽驗檢測項目包括保鮮劑快速檢，相關檢測尚無發現不符情事。

(八)辦理「建立高雄地區水產品證明標章品牌」計畫

輔導水產業者加強自主管理及建立產地證明標章制度，以符合藥物檢測及檢疫要求。101 年度有 14 戶水產養殖業者及 11 家水產加工業者 11 品項

產品通過產地證明標章認證。



(九)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辦理「101 年強化養殖水產品產銷履歷管理機制計畫」

受理及彙整本市所轄養殖戶或漁民（業）團體申請「101 年度強化養殖水產品產銷履歷管理機制計畫」共計受理養殖個人戶 52 戶、集團戶 4 戶、加工廠 2 家及輔導團體 4 處合計 62 份函送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審核，案經該署於 101 年 7 月 16 日函復本市 25 戶個人戶、1 間加工廠、3 戶集團戶及 2 處輔導團體入選。

(十)補助動力漁船保險

依據「高雄市動力漁船保險補助暫行辦法」及「高雄市動力漁船保險補助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本市籍 100 噸以下漁船保險，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計 258 艘次投保，補助保險費共計新台幣 6,614,462 元。

(十一)辦理漁業災害救助

依據「高雄市漁業災害救助暫行辦法」及「高雄市漁業災害救助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漁業災害救助，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辦理漁民災害死亡計 6 件，失蹤 3 件，殘廢 2 件，漁船沉沒 4 件，共發放救助金新台幣 5,430,000 元。

(十二)輔導漁會辦理老漁津貼發放

依據「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規定，輔導漁會辦理該項津貼發放作業，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共計核撥新台幣 173,328,000 元。

(十三)擴大漁業服務，提昇服務品質

1. 辦理自願性獎勵休漁計畫

- (1)國內基地漁船獎勵休漁：101 年 5 月 1 日受理申請至 101 年 10 月 31 日止，計有高雄、小港、永安、林園、梓官、興達港及彌陀等 7 區漁會，共 1,215 艘本市籍漁船提出申請，並經審核符合資格者 1,203 艘，申請之獎勵金額共計新台幣 20,481,300 元。

(2)國外基地漁船獎勵休漁：本局於 101 年 10 月 1 日開始受理申請至 102 年 3 月 31 日止。101 年 10 月 1 至 102 年 1 月 31 日止，計有鮪魚、魷魚、圍網、漁輪等 4 個公會及高雄區漁會，共 23 艘本市籍漁船提出申請，並經審核符合資格者 20 艘，申請之獎勵金額共計新台幣 3,794,300 元。

2. 辦理漁船、筏收購

101 年度漁船筏收購登記，自 101 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15 日止受理登記，收購漁業種類以影響沿近海漁場及漁業資源較大之拖網漁業，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兼營之魷魚漁業，列為優先收購對象；另漁筏筏體非筏管組裝，為 FRP 一體成型者，均可參予收購。

漁船之收購標準：第 1 噸至第 5 噸，每噸 5 萬元；第 6 噸至第 10 噸，每噸 4 萬元；第 11 噸至第 20 噸，每噸 3 萬元；第 21 噸至第 50 噸，每噸 2 萬 5 千元；第 51 噸至第 100 噸，每噸 2 萬元；第 101 噸以上，每噸 1 萬 8 千元，且每艘漁船最高收購金額為 790 萬元整。漁筏之收購計價標準：以筏管管徑分別計價。

本局於 101 年度辦理漁船筏收購計 10 艘，總金額共新台幣 9,065,400 元。

3. 大陸船員管理

101 年 7 月至 12 月核准 70 艘沿近海漁船僱用大陸船員計 112 人；核准 173 艘遠洋漁船所僱大陸船員計 1,065 人進入境內水域。

4. 外籍船員管理

101 年度受理遠洋漁船僱用外籍船員報備 7 至 12 月份 450 艘次，僱用外籍船員計 2,928 人次。

5. 加強對外漁業合作

依「對外漁業合作辦法」，輔導本市籍漁船參加國外漁業合作，拓展作業漁場，101 年 7 月至 12 月底，協助本市籍漁船受理對外漁業合作計 14 國，取得入漁執照計 147 艘次。

6. 漁業經營管理

101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各項漁業證照及相關補助經費如下：

- (1)核准漁船建造、改造、改裝 62 件。
- (2)核發漁業執照 195 件。
- (3)核發漁船配油手冊 230 件。
- (4)核處漁船（員）各類違規計 19 件。
- (5)補助漁船檢查規費 75 艘，共 4 萬 4,650 元。

(6)補助高雄區漁會漁業專用及通訊電台營運經費 465 萬元。

(7)核發休漁獎勵金 607 艘、獎勵金額共計新台幣 1,341 萬 7,800 元。

7. 漁船船員管理

101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漁船船員管理事務如下：

(1)核發漁船船員手冊 3,362 件及外國籍船員證 246 件。

(2)辦理大陸船員上、離船案件計 90 艘次，共 127 人次。

(3)核發大陸船員識別證 21 張。

(4)辦理漁船船員經歷證明及職務代理共 288 件。

(5)辦理海上作業漁船緊急醫療諮詢服務 4 人次。

六、漁港管理

本市所轄漁港 16 處，除例行性漁港環境清潔維護工作外，本局除於 100 年度特就具觀光潛力之興達、蚵子寮、中芸及汕尾漁港執行長期占用港區之廢漁網、大型物料等廢棄物進行 9 梯次整頓作業。101 年持續針對港區貨櫃、違規搭建棚架執行第二階段拆除工作，已還港區原有環境空間及秩序。另為維持傳統漁業基本需求及改善漁港老舊設施，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補助，以維持漁港正常運作機能。期建構本市漁港除維護傳統漁業功能外，轉型兼具觀光、休閒、文化、教育的「多功能漁港」。謹就本局目前推動重大漁港管理工作臚列如下：

(一)推動興達漁港整體開發計畫

1. 興達漁港目前設施活化情形

興達遠洋漁港目前已完成「情人碼頭休閒園區」之建置，並建置浮動碼頭供帆船等遊樂船舶停泊。98 年海巡署於興達漁港成立南巡基地，提供該署約 760 公尺公務碼頭停泊巡防艦艇；另再加計遠洋魚市場卸魚碼頭等，共計 1,766 公尺碼頭已使用中。此外，國家實驗研究院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目前於港區租用臨時辦公室，業務順利推動。

海上劇場西區第一層樓已於 101 年 7 月 2 日完成委外承租，租賃期限自 101 年 7 月 10 日至 104 年 7 月 9 日止，共計 3 年，並於 10 月 10 日正式營運；海上劇場東區第一層樓由興達港區漁會續租經營農漁產品展售中心，租賃期限自 101 年 10 月 1 日至 106 年 9 月 30 日止，共計 5 年；海上劇場東區第二層樓規劃作為海洋環境教育教室，俾作各項教學課程及教育訓練，以推廣海洋教育。

2. 未來整體發展之規劃

為推動興達漁港整體發展，本局於 101 年 4 月 25 日完成「高雄市興達漁港整體發展規劃及漁港計畫修正案」計畫案，擬具興達港再發展之開

發主題、引進產業及服務機能，並提出短、中、長期發展策略及方案。本規劃案將以「遊艇觀光商業區」、「海洋產業發展區」、「主題式休閒遊憩區」及「富麗漁港生活區」四大分區開發主題，積極推動興達漁港之整體再發展。目前興達漁港整體發展規劃定案報告書已陳報市府核定中，俟核定後本局將研提變更都市計畫書、圖，納入興達港漁業特定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程序並修正漁港計畫依程序辦理公告及送農委會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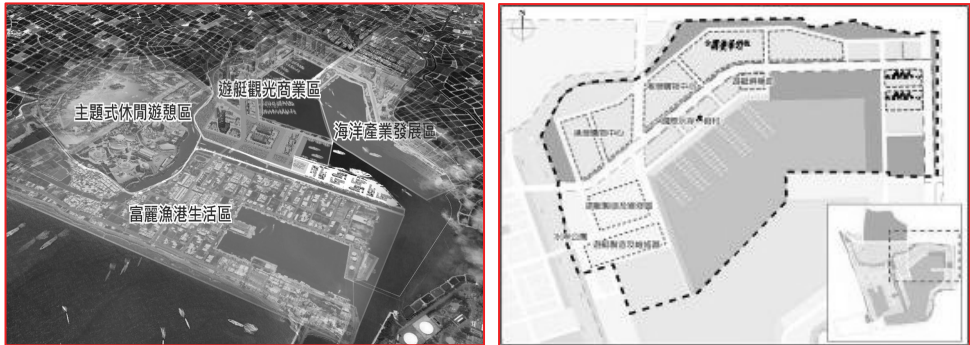
3. 整體規劃短中長期開發期程

本規劃案開發期程短期已完成「遊艇觀光商業區」內「工（乙）十一」乙種工業區漁港計畫細部修正公告，配合都市計畫個案變更等行政程序後即可辦理招商，引進遊艇修造廠商進駐。另「富麗漁港生活區」將統合市府各局處資源，由海洋局進行興達漁港近海泊區第一拍賣場老舊建物及附屬綠美化設施進行整建改善工作，工務局辦理週邊景觀綠美化，交通局辦理第一拍賣場前停車場景觀綠美化，大發路攤商則由經發局主政輔導遷移至第一拍賣場，以收整體環境及景觀改善之效。此外，本局已協調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真理大學遊艇休閒及海洋相關研究與訓練單位進駐情人碼頭園區，辦理帆船體驗活動。

本局持續推動水域遊憩及海洋文化節慶活動，於 101 年 8 月 11、12 日及 9 月 1、2 日在興達漁港辦理「2012 情人碼頭重型帆船體驗」活動；8 月 18 至 21 日辦理「2012 高雄海洋博覽會」，9 月 1、2 日結合興達港區漁會辦理「浪花捲捲節」；101 年 9 月-11 月分別辦理「海洋環境教育推廣計畫-興達港戶外體驗營活動」（共 12 梯次，參加人數為 840 人）及「高雄市海洋環境教育整合計畫」20 梯次，參加人數為 948 人；101 年 11 月 24-25 日及 12 月 1 日辦理重型帆船體驗共 3 梯次，計 300 人次體驗；12 月 15 日補助茄萣區公所辦理烏魚文化節；12 月 29-31 日補助興達港區漁會辦理迎接 2013 興達港情人碼頭幸福跨年系列活動。

中長期開發期程方面，「遊艇觀光商業區」將分二期開發，並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可行性及先期計畫作業，徵求民間投資營運管理，冀望落實興達漁港為觀光休閒遊憩港之目標，並活化港區帶動人潮。本案在積極與土地管理機關—漁業署協商下達成開發共識，原則上支持以整個興達漁港遠洋泊區進行 BOT 案。本局旋即向財政部推動促參司提案申請興達漁港 BOT 案前置作業補助經費，財政部於 102 年 2 月 27 日同意先行核予補助本局新台幣 207 萬 5,000 元執行「高雄市興達漁港遊艇觀光商業區暨海洋產業發展區委託 BOT 可行性評估計畫」，

本局需編列新台幣 42 萬 5,000 元配合款，合計執行經費新台幣 250 萬元，本局將儘速委託顧問公司進行評估工作。本案俟評估具促參可行性後，將再函該部申請後續先期規劃及招商作業補助費用，冀望以政府不再投入經費引進民間資金開發原則下，促進設施活絡並推動週邊地區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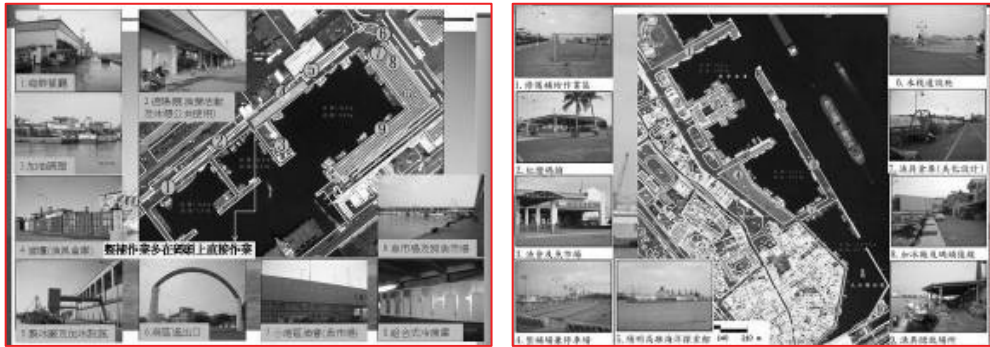
(二)推動蚵子寮漁港整體景觀改善

為發展蚵子寮漁港為觀光休閒漁港，101 年度「蚵仔寮漁港碼頭基礎設施改善工程」原訂 102 年 4 月完工，將提前於 3 月完工。另「梓官區漁會魚市場改建工程」於 101 年 11 月 30 日動工，預訂 102 年 12 月完工。



(三)辦理本市漁港計畫及漁港區域劃定修正案

為利漁港管理工作，刻正進行本市轄屬第二類漁港（鼓山、旗后、旗津、上竹里、中洲、小港臨海新村、鳳鼻頭、白砂崙、永新、彌陀、蚵子寮、中芸、汕尾、港埔等共 14 處漁港）整體規劃、漁港區域劃定及漁港計畫修訂等工作。該規劃案之期末報告業經漁業署審查並提供意見，顧問公司業於 102 年 1 月 29 日檢送修正報告書在案，後續俟本局審核無誤後送漁業署備查，並辦理公告後結案。



(四)辦理林園區汕尾漁港疏濬及漂流木清除

1. 汕尾漁港疏濬

汕尾漁港因位處高屏溪河口，港口水深主要受高屏溪主流季節性變動，及外海輸砂回淤之影響，而港內水深則受懸浮質沉淤所致。近年來汕尾與中芸間之芸汕海岸外海，因海岸侵蝕現象，水利局已設置七座離岸岸堤，減少由北往南之沿岸漂砂，而高屏溪河口左岸復受主流東移作用，河口地形成喇叭狀放大，流速變慢致使輸砂沉淤，影響河口附近地形與水深。

本局 102 年度起已就漁港區域權責範圍辦理土砂疏濬開口契約，分 3 期施作全年預計清淤 36 萬公噸，惟該抽砂工程侷限天候影響，使原本已開通航道，常受西南氣流及颱風影響又再度淤積。

今為謀求有效解決汕尾漁港漁船出海作業困境及整合林園地區漁港資源，本局乃研議辦理「中芸漁港闢建漁筏泊區可行性評估工作」，規劃利用現有中芸漁港港區範圍，容納汕尾地區漁筏之碼頭泊區，俾達成漁港功能整合之政策方向。

2. 汕尾及中芸漁港漂流木清除

本局依續去（101）年漂流木災情簽辦動用本府災害準備金 840 萬元，預訂本（102）年度汛期前完成市轄各漁港天然災害後漂流木緊急清除開口契約發包工作，以因應颱風侵台後大量浮木及漂流物自高屏溪順流入海，受向岸潮汐及波浪作用將漂流木（物）流入中芸及汕尾漁港，俾即時預防漂流木衝撞漁船造成漁民財產損失，或嚴重影響航行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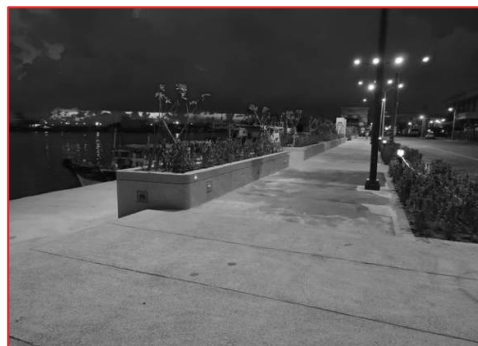
(五)完成旗津漁港魚貨直銷中心活化

為帶動旗津地區觀光人潮，本局以旗津漁港魚貨直銷中心（紅燈碼頭）主體活化為優先辦理事項，採公開方式標租，101 年 9 月 5 日由海邊西子灣餐廳得標，並已完成裝修整備正式進駐營運，希冀透過餐飲行業之進駐，能有效提升遊客服務品質，並帶動地方觀光發展、活化公共設施。



(六)本市蚵子寮漁港、鼓山漁港獲選為「十大經典魅力漁港」

101 年度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辦理「十大經典魅力漁港」，由全國 46 個漁港進行選拔，本市鼓山漁港、蚵子寮漁港雙雙榮獲「十大經典魅力漁港」的殊榮，並獲該署獎勵補助經費共 600 萬元。顯見縣市合併後，本局針對蚵子寮漁港多項漁港建設已逐步落實，該港以現撈魚貨聞名，鄰近高雄都會區有交通便利的優勢，使每逢周六日近 8,000 人次到訪。



鼓山漁港擁有豐富的歷史文化及人文背景，擁有專供遊艇及帆船停泊的浮動碼頭，另鼓山輪渡站及光廊景觀橋等皆吸引市民前往休憩與觀光。未來本局將提昇環境整潔維護及逐步落實漁港建設，讓民眾享受安全、便利、舒適且清新之漁港環境。

(七)辦理漁港區清潔維護及綠美化工作

為提昇本市各漁港管理及清潔維護，本局 101 年度編列公務預算 1,307 萬元，同時爭取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委辦管理費 387 萬元及清潔維護費 570 萬元辦理本市各漁港港區環境清潔維護工作。另為加強各漁港環境清潔與景觀維護工作，持續辦理港區植栽之養護，並加強漁港景觀公廁清潔維護，提供遊客及漁民優良使用空間。

七、漁港建設

本局 101 年度辦理轄區內各漁港修繕、整建及養殖工程詳述如下：

(一)興達漁港

- 1.興達漁港碼頭設施改善工程
- 2.興達第一拍賣場建物整修工程
- 3.興達漁港遠洋魚市場污水處理廠興建工程

(二)蚵寮漁港

- 1.蚵寮漁港遮陽棚改善工程
- 2.蚵寮漁港碼頭設施改善工程
- 3.梓官區漁會魚市場重建工程

(三)彌陀漁港

- 1.彌陀漁港魚市場地坪改善工程
- 2.彌陀漁港整補場興建工程

(四)前鎮漁港

- 前鎮漁港魚市場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

(五)中芸漁港

- 1.中芸漁港辦公室新建工程
- 2.中芸漁港觀景平台修繕工程
- 3.中芸漁港占岸老舊碼頭整建工程

(六)旗津漁港

- 1.旗津漁港整補場遮陽棚改善工程
- 2.上竹里漁港疏浚工程

(七)養殖區工程

- 1.永安區養殖漁業 6 期供水工程
- 2.永安區草田溝及中華街排水整治工程-草田溝支線及中華街
- 3.彌陀區養殖漁業生產區第 3 期供水及排水改善工程-供水
- 4.彌陀區養殖漁業生產區第 3 期供水及排水改善工程-排水

參、未來工作重點

一、發展海洋產業

(一)加速完成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園區開發

「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園區」已依「產業創新條例」由開發商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進行開發，園區總開發經費為新台幣 51.9 億元，預計第一期園區開發於 103 年 12 月底完成、第二期園區預計於 105 年 8 月開發完成，本年度工作重點：

- 1.完成第一期開發區土地之取得及辦理施工。

2. 完成第二期開發區之申請園區報編書件準備及申請報編。
3. 完成園區一期土地出售計畫草案之撰擬。
4. 園區管理制度之建立。

(二) 籌辦「2014 台灣國際遊艇展」

為推動遊艇產業為本市旗艦產業，將於「高雄世界貿易展覽會議中心」102 年完工啓用後，由經濟部國貿局與本府於 103 年 5 月 8 日至 11 日假該中心共同主辦「2014 台灣國際遊艇展」。展覽定位為亞洲室內專業遊艇展，預定規劃室內展區 600 個攤位及室外展區 200 個攤位，預估可吸引 750 位國外買主及 2,600 名國內專業人士到場參觀採購，總計 4 天參觀人次應可達 12,000 人次。為建立優質台灣遊艇品牌形象，同時宣傳行銷「2014 台灣國際遊艇展」，102 年度重點工作為參加「雪梨遊艇展」，並辦理說明會、製作宣傳廣告帶、配合亞太城市高峰會議辦理展前配合活動、印製專刊及執行徵展作業宣傳。

(三) 推動興達漁港遠洋泊區分期開發

1. 已獲財政部促參司同意補助新台幣 207 萬 5,000 萬元辦理「高雄市興達漁港遊艇觀光商業區暨海洋產業發展區委託 BOT 可行性評估計畫」，俟本案評估具促參可行性後，接續辦理先期規劃及招商作業，計畫以分期分區方式引進土地開發商進駐。
2. 辦理興達漁港計畫修正配合興達漁港特定區計畫通盤檢討。
3. 推動海洋休閒遊憩產業進駐。

(四) 推展郵輪經濟

自從市長宣布 99 年為郵輪母港元年後，在本府相關各局處、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及交通部觀光局高雄國際機場旅客服務中心等單位共同努力推動下，高雄郵輪產業經濟已展現豐碩成果，除 101 年度進出高雄港郵輪數（20 艘次）已打破歷年最高紀錄（97 年 18 艘次）外，今（102）年進出高雄港旅客數，可望突破 40,000 人次，而超越歷年最高旅客數（97 年 38,899 人次）紀錄。

鑑於近兩年來先後有多艘日本籍及國際著名五星級豪華郵輪接連造訪高雄港，為讓各界更深一層瞭解郵輪實務及內涵，同時展現高雄推動郵輪母港、加強與鄰近國家郵輪母港城市交流、共同結盟合力推展郵輪產業經濟之決心，本局已洽妥享譽世界五星級豪華郵輪「太陽公主號」（SUNPRINCESS；77,499 噸）今（102）年 5 月 23 日首航高雄時，提供名額 150 位貴賓上船參觀及用餐外，另規劃於該輪 6 月 29 日再次訪高時，邀請國內外郵輪產業相關專業人士辦理郵輪產業論壇，另邀集本府觀光局、台灣港務

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市郵輪及客輪產業發展協會、台灣國際造船公司、中鋼運通公司及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等郵輪相關產業單位搭乘該輪體驗，並前往日本參訪，同時計畫與推展郵輪母港成效卓著之神戶港簽署合作備忘錄，建立更緊密的良好合作關係。

(五)推動海上休閒遊憩產業

1. 持續辦理重型帆船及水上體驗活動

形塑友善海洋城市意象，有效帶動全民從市水上活動風氣，本局將持續運用興達漁港靜穩度佳、水域寬廣，設施完善，腹地大，適宜推展水上休閒遊憩活動之優越條件，積極尋求與相關水上活動團體、鄰近學校共同合作，同時結合當地可用資源，繼續辦理帆船、獨木舟、風浪板、水上摩托車及環港觀光等活動，打造興達漁港成為國人從事海上休閒遊憩活動的重要基地。

2. 推展藍色公路新航線

為有效帶動興達港地區海上休閒遊憩活動風氣，引進觀光人潮，促進當地經濟發展，同時達成高雄與台南兩市跨域合作，將結合有意從事客船業者、興達港區漁會及台南市政府研議推動「興達漁港－安平港」藍色公路航線之可能性，為高雄再開創一條藍色公路新航線。

(六)永續海洋漁業

1. 持續辦理本市漁業永續發展政策規劃

為更深入及精進策劃本市漁業永續發展，將持續邀集各地漁業者、漁會團體等舉辦座談會，廣泛聽取建言，供作研擬本市漁業永續發展之未來藍圖及施政參考。

2. 賡續辦理「高雄市養殖及水產加工產品證明標章」及輔導開拓本市水產品行銷通路。

3. 推動本市優質水產品經由世界各知名國際食品展行銷國內外市場。

4. 持續推動「高雄市海洋漁業守護團隊」，共同維護漁業資源永續。

5. 輔導沿近海漁船業者轉型，改以兼營娛樂漁業、一支釣，朝休閒漁業、觀光及娛樂等多元化方向發展，期能調整本市沿近海漁業結構，達成漁業永續利用之政策指標。

6. 加強漁會信用部輔導及監理，提升漁業金融機構服務品質；健全漁會組織體制與職能，發展創新事業。

7. 積極參與國際漁業組織會議，維護漁民公海作業權益；持續輔導遠洋漁業合作，拓展本市遠洋漁船作業漁場；推動責任制漁業，宣導業者遵守國際管理規範。

(七)持續辦理養殖漁業生產區及魚塭集中區基礎設施建設

為營造本市養殖漁業生產區及集中區之養殖環境，持續爭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經費辦理永安及彌陀養殖區供水及排水改善工程，俾利養殖產業推動。

(八)推展海洋加工及科技產業

1. 賡續結合產官學界共同研發具地方特色的漁產品伴手禮，開創及行銷漁產品自有品牌，穩定並提高水產品附加價值及拓展國外市場，提昇漁產品之國際競爭優勢。
2. 結合「海洋策略聯盟」等海洋及科研相關機關、學術機構，推動海洋科技知識之發展與應用，強化本市海洋科技產業之推展。

(九)發展高雄市成爲「國際港灣都市」

1. 協調交通部航港局及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開放港灣設施資源，同時配合高雄港國際旅運中心完工啓用，積極輔導「高雄市郵輪及客輪產業發展協會」推動郵輪城市交流及經營策略聯盟，鼓勵國際郵輪航商前來高雄靠泊，及早落實達成郵輪母港計畫。
2. 推動新光碼頭中小遊艇停泊區建置，提供國內外遊艇業者便利停泊環境。

(十)改造及開發漁港空間

1. 積極辦理漁港維護與修建，維持漁港使用機能
加速完成「蚵子寮漁港設施改善工程」及「梓官區漁會魚市場改建工程」。
2. 維護漁港管理秩序及環境景觀綠美化
持續推展漁港建設與景觀再造，加強漁船停泊秩序及清潔維護與管理，提供市民休閒空間，落實漁港功能多元化利用，透過環境整體規劃調整，以達到營造各漁港景觀新風貌。
3. 朝向漁港多功能使用
運用大高雄各地區漁會及 16 處漁港特色，結合地方風土民情，型塑漁港特有形態並結合觀光遊憩與海上休閒產業，朝向漁港功能多元化利用，帶動地方產業及經濟發展。

(卅)加強漁民生活照護，落實漁民福利服務

1. 辦理獎勵休漁措施。
2. 執行收購漁船（筏）政策：配合中央執行本市籍漁船休漁獎勵計畫及漁船（筏）收購計畫，使漁業資源得以調整及生息。
3. 持續補助漁民辦理動力漁船保險及漁業災害救助，使漁民海上作業安全

有所保障，並照顧不幸因漁業災害造成傷害之漁民得以救助。

二、保護海洋環境

(一)強化「海洋污染防治聯合稽查機制」

持續整合大高雄海洋團隊成員機關及單位，執行銜接聯繫窗口之建置及有效連結，以強化各單位責任領域，消弭海污防治盲點。

(二)辦理海洋污染防治訓練及演練

1. 結合本市海岸及高雄港特性，並參採歷年來海污事件經驗，以因應海上突發狀況發生時，各團隊成員間之協調聯繫、緊急應變機制及處置能力，有效提升本市處理海污事件之相關能量。
2. 強化相關單位之海污防治業務專責人員除污應變技能。

(三)強化市轄海域環境背景監測

依據「海洋污染防治法」加強辦理本市海域環境監測，增加海域水質監測站，以取得各項海域背景值，俾得於海洋污染事件發生之第一時間，立即投入救災和處置工作，有效降低海域環境之損害與海洋資源之破壞，並據其背景資料執行海域復原及相關後續求償工作。

(四)建置「海洋環境資訊系統」

執行市轄海域生物種類及數量之長期調查與研究，評估生物族群動態及資源量，俾作為海域永續利用、管理之施政參考。

建置及維護「海洋環境資訊系統」網站，建立海洋環境與資源等資訊及海域背景資料，並將海域環境之調查監測資料上網公布，供民衆及產、官、學快速查詢。

(五)輔導本市養殖漁業提昇繁殖技術，加強養殖環境改善，並配合國土復育政策，合理使用水土環境資源，以防止地層下陷。

三、培育海域資源

(一)推動海洋環境與生態保護

結合公部門與民間團體辦理海域淨灘活動，維護環境清潔。配合中山大學辦理「海資週」活動，宣揚海洋環境與資源保育之重要性。協辦 APEC 企業私人部門參與海洋環境永續圓桌會議，彰顯海洋環境保護議題。

(二)實施魚苗放流，投設人工魚礁

整體衡酌大高雄沿岸生態環境，配合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辦理大高雄沿岸地區之魚苗放流及人工魚礁投設工作，增加沿近海域魚類資源及漁民收益。另 102 年度配合彌陀區漁會與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評估設置浮動魚礁之可行性。

四、推廣海洋文化教育

(一)強化館際合作，提昇海洋及漁業文化

1. 輔導「陽明海運文化基金會」經營海洋探索館

輔導陽明海洋探索館營運，並與漁業文化館串聯，使前鎮及旗津漁港區海洋文化搭配，達到相輔相成效果。

2. 行銷「高雄市漁業文化館」

加強行銷本局建置之「高雄市漁業文化館」，強化鮪魚館、魷魚館及本市拖網、沿近海漁業、水產加工及水產養殖等漁業產業展示內容，透過展示品及導覽簡介使民衆了解本市漁業概況，藉由深入淺出之展示品說明我國漁業發展歷程。

3. 積極與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等建立合作夥伴關係，建立交流平台，強化館際合作，分享海洋文化教育資源，落實海洋文化教育。

4. 辦理四健、家政之講習訓練，輔導本市各漁會四健及家政班辦理講習訓練，提昇漁會服務漁民品質。

5. 推廣食魚文化

繼續推動本市漁產品行銷活動，推廣食魚文化，使本市漁業除產量及產值提昇外，另提倡多面向之食魚文化，使本市大宗魚貨質與量併俱提昇。

(二)廣續推動海洋文化、教育工作

高雄市海洋文化資源豐富，海洋資源保育更爲海洋產業發展之基礎，爲讓市民體驗港都特有之海洋文化特色，規劃辦理「校園巡迴列車-海洋教育活動」、世界海洋日等活動，俾期教育下一代海洋資源保育觀念，確保產業永續發展。

(三)辦理海洋環境教育

爲深化大眾維護海洋環境意識，提升國民保育海洋觀念，於興達港區設置環境教育場地辦理海洋環境教育，有效利用該區周邊海洋環境教育資源，型塑高雄海洋城市意象。

(四)發行海洋期刊及專書

爲宣揚大高雄市海洋政策目標，提供各界優質海洋資訊內涵，廣續編製發行優良政府出版品「海洋高雄」季刊及海洋專書，傳承海洋精神與文化意涵。

肆、結語

高雄市海洋產業基礎雄厚，遊艇、郵輪、漁業、造船、航運等各項海洋關聯事業均有傲人成就。本局將更積極推動海洋產業及海洋事務發展，使本市海洋事

務呈現更大格局。未來，本局仍將繼續秉持衷心服務，創造民衆福祉之服務宗旨辦理各項業務推動。敬祈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惠予指教。

敬祝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健康愉快

大會圓滿成功